

# 江阴市国有企业集中采购

##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YGQ2025G019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 15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3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YGQ2025G019)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8 13: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GQ2025G019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868.5664 万元

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 1512 元/辆/月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 2026-2028 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公交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件修理、各级维护保养、小修、年审、临检、事故车辆维修以及包括轮胎、电瓶、玻璃维修更换等与车辆相关的维修业务（但不包括车载信息设备维修），以及公交维修工作人员委托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磋商/谈判/询价声明》）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经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二类及以上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方式: 请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内及时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获取（会员系统“招标采购公告”栏目中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完成项目参与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有效获取期限内，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获取的采购文件，视为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1-08 13:30 (北京时间)

地点：江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国企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阴市梅园大街 225 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2703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0-880276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1、本项目根据《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澄财发【2024】31号)进行集中采购。

2、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第三章“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实质要求中须提供的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文件 3：投标人须为经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二类及以上大中型客车维修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扫描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⑤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⑥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远程交互：

1、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完成后，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国企采购投标工具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企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中下载查看）。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加密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mailto: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开标、评标:

### (一) 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持。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记录。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d）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 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c)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交易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4、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质疑函、授权委托书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企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

(9)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已受理的质疑事项，不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相关补充材料。投标单位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只对其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投标单位（含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除

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交易中心提出，由交易中心配合答复。

采购人、交易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投标单位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送达（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收件人：杨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梅园大街 225 号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3921268393

交易中心收件人：张先生 收件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大厅 619、  
621 室 收件电话：18961621156

投标单位应当在快递寄出后联系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人、交易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潜在投标单位针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质疑的，须同时提供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已进行依法获取的证明【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查看投标信息—打印回执码”查看打印）】，且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有权向会员系统平台方进行核实。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未同时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交易中心有权依据国企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留存。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1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时，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5、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国企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 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七、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以下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现有营运公交车辆 527 台,均为大型客车,其中 LNG 车 45 辆、混动车 190 辆、纯电动 226 辆、柴油 66 辆(品牌及燃料类型见附件一); 目前公交修理厂工作人员 64 人, 其中维修人员 35 人、行政管理及辅助人员 29 人(公交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二); 目前公交汽修厂房屋设施主要有公交总站、璜大村、新华站、杏春站共 4 处维修车间及配套办公用房, 以及各首末站配备若干小修点; 生产设备主要有抢修车 3 辆、工具车 1 辆、叉车 2 辆以及各类维修作业设备(公交维修设备情况见附件三)、办公设备若干。

#### 二、委托经营服务需求：

1、负责采购人 527 辆公交车三年的整车修理、总成件修理、各级各类维护保养、小修、年审、临检、事故车辆维修以及包括轮胎、电瓶、玻璃维修更换、新能源车辆三电系统质保期外的维护保养服务等与车辆相关的维修业务(但不包括车载信息系统、监控设备、票务设备等车载电子设备的维修)。

2、负责采购人修理厂现有 64 名维修工作人员委托管理, 包含人员的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考核, 人员薪酬由公交支付。

3、中标方须提供上门服务, 现有公交汽修场所、设施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方使用, 但其中生产用车维修保养、保险、燃油费用、维修设备机具维护维修费以及运营水电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但中标方不得在采购人场所经营公交车维修以外的外部业务。

4、中标方须按自身的固定维修场所及配备人员情况, 并结合采购人无偿提供的现有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 统筹安排、合理调配, 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维修任务。

(1)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具有符合公交现有车辆维修保养需要的固定维修场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未提供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中标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维修团队, 其中不少于 8 人常驻采购人维修车间。常驻 8 人中需持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不少于 1 名, 具有大型客车整车或核心总成(发动机、电机、电控等)维修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3 名。(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中标方需提供生产需要的手套、毛巾、洗衣粉等清洁用品及 35 名维修人员工作服、劳保鞋等劳保用品。其中手套、毛巾、洗衣粉按月度发放, 工作服、劳保鞋服务期限内不低于 2 次发放。

#### 三、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公交车辆维修业务托管经营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 1512 元/辆/月。综合单价应包含各项维修、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综合单价不包含：事故车辆及玻璃维修费用（按实另行结算）、钢瓶检测及更换费用、车辆年审规费增加部分（250 元/辆/次以外增加的年审规费）、车辆各项消防安全设备过有效期更新费用、新能源车辆质保期外三电系统维修更换费用（按实另行结算），以及房屋构建筑物、维修设备机具、生产用车、办公设施的使用及折旧费用、房屋构建筑物等修缮费用、车载信息设备维修费用、托管人员薪酬。

对于按实另行结算项目中主要零配件及材料的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整车厂或本地汽配市场的公开零售价格，中标方应提供相应报价依据（如发票、官网截图等）供采购人参考。其中电机系统材料维修更换最高结算价为 48000 元/辆（含税）、电控系统材料维修更换最高结算价为 25000 元/辆（含税）。

2、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服务期限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五、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维修服务月度考核办法》（见附件五），每月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时效性进行综合考核。根据中标单价及考核结果，每月按实际发生车辆数结算一次。

#### 六、合同条款：

1、中标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2、中标方应确保采购人营运车辆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3、维修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产品质量和要求。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公交车。发动机保养，应使用发动机或车辆生产厂家生产或配套的专用机油、三滤。

4、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二万公里或者一百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五千公里或者三十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内为车辆行驶二千公里或者十日。

5、必须将车辆的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性能指标纳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规定配备污染检测仪器并进行检测。涉及排气、噪声污染等维修内容的项目修竣后，其排气、噪声污染等技术状况应当符合原国家或者有关规定。

6、中标方对采购人所有营运车辆必须做到随到随修，小修车辆必须当天修复出厂，不

得过夜，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7、各级维护（包括车辆年审、春运临检）计划由采购方制定，二级维护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三次（参考整车厂技术标准）。

8、二级维护必须按期竣工出厂交付使用（如有附加作业项目，根据附加作业项目大小，由采购人机务管理部门和中标方商定竣工出厂时间）：新能源三电系统、缓速器、差速器、发动机等总成件大修必须在七天内竣工出厂交付使用；变速箱、离合器等小修必须及时竣工出厂交付使用（不超过三天）。小修、返修、超时一天扣款 200 元/辆。

9、车辆抢修：中标方接到抢修通知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二小时）到达故障车辆现场，并进行及时抢修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抢修时间。

10、中标方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

11、中标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合同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负。车辆维修保养由于配件质量及修理工操作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质量事故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返修，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因中标方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扣款处罚，扣款额由采购人机务部门依据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影响综合评定，单次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

12、若中标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①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营运车辆发生重大机械事故或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违规将委托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维修任务，导致大面积车辆停运的。

13、中标方应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车辆维修托管服务合同。

14、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 七、有关说明：

1、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2、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 附件一：现有公交车辆数及品牌类型

序号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燃料类型	车辆数
1	金龙牌 XMQ6106BGD5	2016.7.27	柴油	66
2	宇通牌 ZK6105HNG2	2017.3.22	LNG	45

3	宇通牌 ZK6105CHEVPG35	2017. 7. 13	油电混合动力	52
4	宇通牌 ZK6105CHEVNPG35C	2017. 9. 7	气电混合动力	80
5	中通牌 LCK6107PHEVG2	2017. 11. 28	油电混合动力	58
6	宇通牌 ZK6815BEVG9A	2019. 7. 25	纯电动	101
7	中通牌 LCK6108EVG3A4	2019. 8. 04	纯电动	26
8	中通牌 LCK6669EVGE	2020. 12. 02	纯电动	24
9	中通牌 LCK6850EVG3A11	2020. 11. 27	纯电动	44
10	中通牌 LCK6850EVG3A11	2020. 12. 28	纯电动	6
11	中通牌 LCK6850EVG3A11	2021. 06. 18	纯电动	14
12	宇通牌 ZK6856BEVG22	2024. 12. 18	纯电动	11

### 附件二：现有公交维修工作人员的数量和配置

序号	现岗位	公交在编人员（64人）
1	副主任（总站车间）	1
2	副主任（璜大村车间）	1
3	助理	2
4	统计	1
5	机修工	26
6	电工	7
7	钣金工	1
8	轮胎修理工	1
9	机务员	5
10	仓管员	4
11	开单员	4
12	验车员	2
13	轮胎管理	3
14	清障车驾驶员	6
15	合计	64

### 附件三：现有公交主要维修设施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一) 公交总站汽修车间			
1	压床	1 台	梅园车间
2	地沟举升机	5 套	梅园车间

3	高压洗车机	1 台	梅园车间
4	空压机	1 台	梅园车间一楼楼梯间
(二) 瑕大村汽修车间			
1	变速箱托架	1 台	瑕大车间 (西一楼)
2	压床	1 台	瑕大车间 (西一楼)
3	地沟举升机	5 套	瑕大车间
4	发电机调试台	1 台	瑕大车间
5	空压机	2 只	瑕大车间
6	空压机	2 只	瑕大车间 (轮胎修理处)
7	大型轮胎拆胎机	2 套	瑕大车间 (轮胎修理处)
8	轮胎平衡机	1 套	瑕大车间 (轮胎修理处)
9	液压卧式千斤顶	1 台	瑕大车间 (轮胎修理处)
10	轮胎局部硫化机	1 台	瑕大车间 (轮胎修理处)
11	地沟举升机	1 套	瑕大车间 (轮胎修理处)
(三) 新华站汽修车间			
1	地沟举升机	3 套	新华车间
2	空压机	1 台	新华车间
3	起重机	1 台	新华车间
4	发动机吊机	1 台	新华车间
(四) 杏春汽修车间			
1	平地举升机	1 套	存放瑕大车间轮胎修理处

#### 附件四：现有公交车辆整车及主要部件生产厂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一) 整车		
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3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二) 主要部件		
1	福建宁德时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2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
3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
4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5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6	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电机
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
8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
9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润滑
10	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
11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

## 附件五：维修服务月度考核办法

### 一、总则

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根据扣分细则累计扣分，得出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高于或等于 95 分为优秀，90 分至 94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等挂钩。

同一车辆同一维修事项涉及多项违规的，分别扣分。除特别说明外，单项违规单次扣分不设上限，但月度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所涉条款的基准分（100 分）。考核争议由双方组成的考核小组协商解决。

### 二、扣分细则

#### (一) 维修质量（基准分：100 分）

车辆送修时，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报修单》的，扣 0.5 分/辆次。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润滑油、冷却液等材料，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判定当月考核不合格。

车辆二级维护作业必须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流程执行，凡发现缺项、漏项或未按标准更换指定配件的，每项次扣 5 分。

月度车辆二级维护计划和年度审验计划必须按时完成，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扣 2 分/辆。

车辆在各级维护和维修的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返修的，扣 2 分/辆次。

应急抢修任务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最长不超过 2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每超时 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扣 1 分/次。超时超过 4 小时的，额外扣 5 分/次。

车辆二级维护和总成件修理完工后，必须执行竣工检验并填写《车辆维修竣工检验单》，未执行或检验单填写严重不实的，扣 1 分/辆次。

受托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的车辆重大一级部件更换记录提交至采购人机务维修处，未按时提交的，每次扣 1 分；提交记录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 (二) 维修时效（基准分：100 分）

变速箱、离合器、制动系统等项目的小修，应在 3 个工作日（自接车并确认维修方案之日起算，下同）内完工交付。

发动机、缓速器、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等总成件的大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工交付。

以上维修项目，无正当理由超期交付的，每超期 1 次，扣 1 分/辆。因客车原厂售后服务、特殊配件采购（需提前报备）等非受托方直接可控原因导致的延误，由受托方提供证明，考核小组评估后予以核减或豁免扣分。

### （三）安全生产（基准分：100 分）

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每发现违规一次，视情节轻重扣 0.5-2 分。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厂内机动车驾驶等）必须持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发现无证上岗，扣 5 分/人次。

生产作业期间，严禁赤膊、赤脚或穿拖鞋、高跟鞋上岗。每发现违规一次，扣 0.5 分/人次。

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必须按规定配置，并保持完好有效，摆放规范。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维修作业区域、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等明令禁止吸烟的场所，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人次。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轻微工伤、小型火情等），视情况每次扣 5-10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当月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并依据合同追究相关责任。

### （四）文明生产与服务（基准分：100 分）

员工上岗应按规定着装，保持服饰整洁。每发现违规一次，扣 0.5 分/人次。

工作时间不得随意躺卧、倚靠工作台、设备或办公桌。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人次。

接待服务对象应热情、礼貌，使用文明用语。因服务态度问题引发有效投诉或争执的，每次扣 2 分。

工作区、休息场地应保持清洁，无烟头、纸屑等垃圾；维修地沟、作业台位应无积油、积水。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工具、设备、待用物料、废件等应分类摆放整齐，实行定置管理。现场混乱，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三、经济处罚机制

根据月度考核综合得分所在的评级区间，按如下比例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

优秀（ $\geq 95$  分）：不扣减服务费。

合格（90-94 分）：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

不合格（<90 分）：扣减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2%。

维修项目超期交付的，直接按主合同约定支付超期违约金（如：小修/总成件大修项目，每超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 元/辆）。不再进行扣分。

“维修时效”的管理要求依然保留，超期行为仍会在日常管理中记录，并作为年度履约

评价的参考。

#### 四、考核实施与费用结算

考核由采购人机务维修处牵头组织，按月进行。

考核采取日常检查、随机抽查、数据统计、投诉核实相结合的方式。

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向受托方出具上月《月度考核评分表》，双方签字确认。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	30
二、技术部分(47分)	2. 1	维修场所配备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场所配备方案，包括①维修场所配备方案（提供维修场所平面示意图、各类维修工位照片、试车场地照片等）、②车辆送修及驾驶员离场便捷交通方案（提供与公交总公司交通路线图、附近公交/地铁站点实景照片等）。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2. 2	托管人员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托管人员专项管理方案，包括①接收编组方案、②融合至自身管理体系方案、③托管人员日常管理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	6

		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维修人员 配备方案 (一)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修人员配备方案, 包括①常驻采购人维修车间的技术力量(结合采购人托管人员, 提供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工种类别相关材料)、②常驻采购人维修车间以外的技术力量(提供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工种类别相关材料)。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2.4	维修人员 配备方案 (二)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维修人员中, 具有: ①安全员证书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②采购人新能源车辆电池厂家(见附件四)维修技能认证证书; ③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 ④汽车维修方面高级技师证书; 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b>【同一人员多张证书可重复得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 且须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含投标当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b>	4
2.5	安全生产 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包括①风险识别、②应急预案、③培训计划、④安全检查记录。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或不满足指: 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	4

		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6	质量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②控制流程、③持续改进措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2.7	档案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包括①档案分类、②查阅权限、③电子化备份。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2.8	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及配件管理方案，包括①采购流程、②库存管理、③领用记录。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2.9	服务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服务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li> <li>②提供车辆常用总成件配件服务；</li> <li>③提供各类恶劣气候（如暴雨、冰雪、高温）维修保障服务；</li> <li>④车辆修竣交付后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二级维护、</li> </ul>	5

			一级维护和小修的总检合格率在 98%以上，返修率低于 2%; ⑤提供定期或按需的免费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安全检测。 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23分)	3. 1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且证书类别包括机动车维修的，达标等级一级得 3 分；达标等级二级得 2 分；达标等级三级得 1 分。 ②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3. 2	第三方信用报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投标人取得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0.5 分，其他信用等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2
	3. 3	技术服务站 (一)	投标人具有维修公交车辆整车生产厂家（见附件四）的特约技术服务站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3. 4	技术服务站 (二)	投标人具有维修公交车辆主要部件（电池、电机、电控、发动机、车桥等）生产厂家（见附件四）的特约技术服务站的，有一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3. 5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大型客车维修合同业绩的，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及对应的任意一张发票扫描件)	4
	3. 6	设施设备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包括： ①诊断与检测设备：包括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的，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检测分析设备：气密性检测仪，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③轮胎设备：轮胎拆胎机、轮胎动平衡机的，有一项	5

		<p>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④新能源汽车专用检测设备：包括专用诊断电脑、电池充放电机、电池均衡设备、绝缘检测仪，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名称不一致功能类似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予以得分。须同时提供设施设备配置清单、购置发票以及实物照片（含设备铭牌）】</p>	
--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

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

3、售后服务：\_\_\_\_\_

##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 9、\_\_\_\_\_
- 10、\_\_\_\_\_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阴市国资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阴市市属国有企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GQ2025G019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江阴公交车辆维修业务委托经营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单价 (单位: 元/辆/月)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

### (一)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账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二、公司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					
1	销售收入(万):		2	利润总额(万):	
3	年末“固定资产合计”(万):		4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万):	
5	年末“短期负债”余额(万):		6	年末“长期负债”余额(万):	
7	年末“资产总计”余额(万):		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万):	
三、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				
(二)	公司获得的荣誉信誉认证表彰等情况				
四、提供的案例清单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实施时间	备注	
五、其他投标单位综合实力材料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位	
具备的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需提供相关证明）			备注	
1					
2					
3					
4					
5					
.....					
经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 (三)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四) 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交易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